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17043 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

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	臺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人住居地	
桃園市	3 日

二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（下稱臺北關）查獲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3 日以案外人○○○之名義報運進口貨物，經查驗實際貨物為○○（○○）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；復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偵查確認實際貨主為訴願人，並以 106 年 11 月 3 日航警刑字第 1060033781 號函移由臺北關續辦；嗣經臺北關以 106 年 11 月 15

日北普竹字第 106104817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1704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即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寄送，於 107 年 3 月 3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7 年 3 月 3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居住地址在桃

園市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3 日，是訴願期間末日應為 107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

人遲至 108 年 3 月 6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並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